

# 兰州新区蔡川镇收文处理单

收文编号: 蔡办收(2022) 212号

收文时间: 2022年3月25日

份数:

发文单位: 四川省委

发文字号: 甘委通字(2022) 18号

发文标题: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广泛开展2022年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

呈报范围:

呈报人:

孙金萍

领导批示:

石文同志阅办, 九月间要带头组织实施。

日期 2022-03-27

请石文同志阅办, 九月间要带头组织实施, 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汇报。

办理结果:

孙金萍 3/4

接收:

孙金萍

阅办:

石文

分办:

孙金萍



#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

##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关于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广泛开展 2022 年文化科技卫生 “三下乡”活动的通知

各园区，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发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林水务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等 15 部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广泛开展 2022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甘宣通字〔2022〕18 号）要求，现就兰州新区开展 2022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迎接

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为依托，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普及科学理论、宣讲形势政策、涵育文明乡风、服务群众需求，激发农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追求文明进步的巨大动能，推动“三下乡”活动提质扩面、提档升级，为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 二、主要内容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把理论和实践贯通起来，把彰显思想风范和人格魅力结合起来，把深刻性和生动性统一起来，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进农民、深入人心。深化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阐释解读和宣传宣讲，推动新区上下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大力宣传过去一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宣传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辉煌成就、历史意义、历史经验，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宣传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宣传新区上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方向、改进工作的有力举措、典型经验和事迹成效，

增强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自觉性坚定性。持之以恒推进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教育农村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党工委办公室牵头；各园区，党群工作部实施）

2. 广泛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这一举国期盼、举世瞩目的盛会，精心设计开展有内涵、有人气的宣传教育活动，统筹各类资源、用活各种方式、找准群众视角，把庆祝建党百年激发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传递下去。组织基层宣讲活动，举办形势报告、论坛访谈，讲透创新理论，讲足建设成就，讲清形势任务，讲明发展前景。面向全社会举办思政公开课，让信仰者讲信仰、让爱国者讲爱国、让奋斗者讲奋斗，让各方面有经历、有故事、有思想的人站上讲台、拿起话筒，讲好新时代故事。开展群众性主题实践和文化活动，举办成就展览、演讲征文、文艺汇演、诗词歌咏、体育竞赛以及形式多样的学习体验活动，倡导国庆新民俗、打造爱国活动周，吸引农民群众踊跃参与。精心打造社会公共环境，在城乡基层悬挂标语海报，展播公益广告、微电影微视频，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常态化，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共享幸福生活和伟大荣光。（党工委办公

室牵头；各园区，党群工作部、教育体育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实施)

3.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刻把握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战略部署和时代内涵，在巩固深化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推动中心建设全面拓展、全方位推开，打造温润心灵、涵养情怀、培植信仰的幸福港湾和精神家园。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党史学习教育宣教联系点等阵地，用好用活“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资源，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学习传承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打造一批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品牌项目，推出一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爱国主义教育的精品活动，把思想教育与文化活动、情境体验、情感交流结合起来，激发农民群众劳动创造幸福、奋斗成就梦想的动力和热情。开展弘扬时代新风和移风易俗行动，开展时代楷模、最美人物、“五项十佳”学习宣传，开展扶危济困、化解矛盾、扶老助幼等志愿服务，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婚育新风。加强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群众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远离非法宗教、封建迷信、邪教和境外宗教渗透活动。(党群工作部牵头；各园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实施)

4.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围绕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我们

的村晚”等民俗活动，活跃农民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持续落实“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心连心”“中国梦”歌曲推广、应急广播村村响、全民阅读等品牌活动，抓好特色文化惠民活动，把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送下乡。以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打造中小学电影公益放映、地方特色放映品牌。加大乡村自办文化引导和支持力度，培育乡土文化能人，扶持乡土特色文艺创作，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提升基层文化阵地标准化建设水平，激发乡村文化振兴内生动力。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加强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商务和文化旅游局牵头；各园区党群工作部、教育体育局实施）

5. 持续推进全民普法工作。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通过巡回宣讲、法治培训、集中宣传等形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提高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真正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大力实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新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院线电影放映公益普法工程，常态化推进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生

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法下乡”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广泛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家庭活动，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渗透到基层、深入到乡村。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公园、法治文化广场等普法宣传阵地，开展针对性趣味性强的普法宣传活动，培育法治信仰，提升法治素养。充分发挥乡村法律顾问和驻村帮扶工作队员作用，加强村干部法治教育培训，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园区实施）

6. 扎实开展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青年、优势特色产业生产和服务人员等为主要培育对象，开设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学习，挖掘农民内在潜力动力，激发农民创新创业活力，全年培训人员不低于1000名。围绕全省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以优势特色产业的示范点为平台，开展产业发展关键环节的技能培训、试验示范和技术推广等工作，提升示范区农民的生产技术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社联动发展。动员和组织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基层，开展良种良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科学养畜、家畜家禽传染性疫病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

产品营销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培训，向农民群众讲政策、帮农民群众想办法、教农民群众学技术。组织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三区”人才开展科技政策宣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中遇到的问题 and 需求，开展各类技术培训和讲座，进一步提升农业技术和管理水平。开展科技成果展示与科普宣传，依托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科技服务活动为载体，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和农村适用技术及科技成果展示，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农民群众科学素养。（农林水务局牵头；各园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发展局实施）

7. 大力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面向农村广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加强妇幼、中小學生、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实施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行动。持续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组织先进典型开展义诊咨询、带教查房、健康讲座等志愿服务，实施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母亲健康快车”、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关爱活动等项目。加强城乡医院对口帮扶，建立远程医疗、创新协同、巡回医疗等稳定机制，不断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有效经验做法，开展“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加强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开展“婚育新风

进万家”活动，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村庄清洁行动等，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园区，经济发展局、农林水务局实施）

### 三、重点项目

1. 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活动。7月初至8月底，配合全省统一行动，党群工作部、西岔园区组织青年党员和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深入新区广大农村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发展成就观察、普法和科普宣传、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文艺服务、爱心医疗、生态文明建设、特色产业调研、安全生产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推广等社会实践活动，结合师生实际开展返乡社会实践活动，注重将线下积极开展与线上加强传播相结合，注重将实践和调研中的收获及时转化为建设性的意见举措，引导大中专学生实践出真知、实践长真才。

2. 示范项目、优秀团队和服务标兵推介展示活动。党工委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开展“三下乡”示范项目优秀团队和服务标兵推介展示活动，宣传展示“三下乡”工作进展和丰硕成果。各园区商“三下乡”活动参与单位，遴选出工作基础好、示范性强、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示范项目、优秀团队和服务标兵各1个，于8月15日前报党工委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等主

办单位将在集体会商、集中公示的基础上确定展示名单，在有关媒体媒介上宣传展示，并按要求遴选示范项目、优秀团队和服务标兵各1个，上报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三下乡”活动是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农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养、助力乡村振兴的品牌项目和民心工程。各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开展“三下乡”活动摆上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加大投入力度，出台扶持政策，更好服务基层、服务农民。要完善“三下乡”活动推进落实机制，保障各项活动有力有序开展。

(二)抓好统筹推进。把“三下乡”活动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加大对脱贫乡村的扶持支持，推动惠民项目与农民需求相配，更加精准地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三)推动常态长效。把集中示范活动和经常性工作结合起来，丰富内容、拓展渠道、创新形式，不断提升活动整体质量和社会影响力。构建促进各类人才向农村流动的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引导文化、科技、卫生人才队伍常下乡、常在乡，定期面向基层技术人才和农民开展培训，培养乡土专家和致富带头人，为农村留下一支不走的“三下乡”队伍。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集中示范活动和重点项目报道，

及时总结推广各园区各部门的鲜活经验和创新做法，生动反映农民群众的积极反响和乡村振兴的崭新气象，在全社会大力营造良好氛围。统筹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和活动开展，确保“三下乡”活动安全有序。

各园区，各部门将开展“三下乡”活动情况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于6月15日前和10月15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及全年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报钉钉，纸质版文件盖公章报送至党工委办公室宣传工作科（新区一号办公楼924室）。

联系人：郝海清 电话：0931-8257403

附件：2022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示范项目、  
优秀团队和服务标兵遴选标准



## 2022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示范项目、优秀队和服务标兵遴选标准

按照巩固成果、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选择若干个工作基础好、带动效应强的示范项目、优秀团队和服务标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积极探索有效办法，为活动提质增效、深化拓展提供良好示范和借鉴，进一步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常下乡、常在乡。

1.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示范项目主要从各园区各部门组织实施的具体项目中推荐产生。基本条件包括：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党工委决策部署，聚焦文化、科技、卫生等领域服务“三农”，推动城乡协调发展，项目定位明确，活动经常开展，参与范围广泛；

(2) 项目成效突出，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3) 有良好整体形象，群众满意度高，在当地或所在系统具有较大影响和良好示范带动作用。

2.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优秀团队主要从承担活动任务的基层单位（科级及以下）和社会组织中推荐产生。基本

条件包括：

(1) 基层组织高度重视，领导有力；

(2) 工作项目明确，活动经常开展，队伍相对稳定，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3) 有良好整体形象，在当地或所在系统具有较大影响和良好示范带动作用。

3.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服务标兵主要从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基本条件包括：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立场坚定，能力素质过硬，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2) 长期积极参加“三下乡”活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农民急难愁盼问题，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要贡献，展现出较强能力和良好水平；

(3) 密切联系农民群众具有良好群众基础和社会美誉度。